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湖南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现公布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湖南省自贸办）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湖南省自贸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化自贸核心工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奋力推进湖南自贸高质量建设。现将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共发布信息 238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新增 48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新增 228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新增 50 条，更新上线“自贸五周

年”“制度创新成果-第三批”等专题专栏，“2025 年全国两会”“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问答”等国办联动宣传专栏，“我有‘金点子’2026 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征集”“我为湖南‘十五五’规划献一策”等省政府办联动宣传专栏，根据宣传需求和网站功能配套完成网站栏目标签和网站站点地图的设置，制度创新、政策法规及解读等栏目的调整升级，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12 万余次；“自贸湖南”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566 条，阅读量 17.3 万次，更新 36 期制度创新成果 SVG 海报（含第二批和第三批），16 期“我与自贸共成长”专题宣传视频，3 期“湖湘自贸学堂”专栏推文，目前公众号总阅读量达到 118 万余次，总订阅数 3.2 万余人；公示 2024 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政策支持资金拟支持企业（单位）名单；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 6 项放宽限制举措需求；“商业秘密保护新模式”“打造认证与标准国际合作新模式”“长江经济带物流通道联动发展模式”“案件审理及审判监督管理‘五步法’改革”等 4 项案例入选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通报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成果——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109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 2 批 39 项湖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和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新设立企业 5.47 万家，引进重大项目 575 个、总投资 7673.67 亿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全年未有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积极贯彻落实相关部署和工作安排。**二是规范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在加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同时保障其针对性、时效性。紧密配合国办、省办联动宣传信息的发布和更新，提升政府公开信息的传递效率。**三是抓好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的各项要求，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管，严阵以待网络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明确网站特殊时期专人专班的巡检机制，确保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和自贸湖南微信公众号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作用，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一是重视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设置走进自贸区、新闻资讯、制度创新、联动发展、招商引资、政务公开等六大板块，及时、准确、全面地展示湖南自贸试验区重大会议活动、重要政策解读、制度创新成果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搭建周年专题专栏，通报湖南自贸周年建设情况。**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宣传效应。**日常同频发布湖南自贸试验

区建设动态信息，通过精美图文编排、长图海报、短视频、H5等形式打造湖南自贸特色品牌，针对重要活动会议和亮点工作，阶段性持续结合多种新媒体方式和传统媒体方式集中讲述湖南自贸故事。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5年，湖南省自贸办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工作透明度。一是完善机制。贯彻落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三审制”、网络咨询投诉留言受理登记台账制度。二是拓展形式。优化工作策略，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来呈现湖南自贸试验区发展情况，如持续擦亮“我与自贸共成长”专题，和社会各界分享湖南自贸试验区和企业互相成长、成就的经历。三是接受监督。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其他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方面，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停留在文字表面，企业群众理解和运用政策不易。另一方面，互动回应

效能有待提升：针对网上留言、热线咨询的复杂问题，回应时效性和针对性有待加强。2026年，我们将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互动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